

神父，各位主內的兄弟姊妹，早晨，我來自黃大仙聖雲先小堂，我叫李玉薇，今日代表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（下稱「勞委會」）「五一證道」小組來這裡分享我在工作中怎樣體會上主的福音。

我是在一份免費報紙當派報員組長。幾年前，我下午也會在一間餐廳當兼職侍應，名為侍應，實為打雜。每個星期五都要清洗洗碗盤底下的格油箱，要爬低將頭伸入去清洗，有一次清洗時突然覺得很痛，原來被一塊小玻璃弄傷了，血不停湧出，老闆幫我止血後包紮好後便繼續工作，並不覺有甚麼不妥，更不知道勞工法例和勞工權益。後來參加了勞委會成為義工，才開始知道一點勞工法例常識。

兩三年前，有一個派報員同事在休息室，被其他公司的人用滾水弄傷了腳，可能那人怕事，不敢告訴公司，私下給錢我的同事看醫生就算是解決了。我後來看見同事走路一拐一拐，才知道這件事，但因同事沒有第一時間通知公司和去急症室，所以便損失了應有的工傷假期和賠償。很多基層勞工，因為比較單純，為了要工作賺錢養家而忽略了勞工應有的權益。我便在工餘時間給他們講解勞工權益，又組織他們到勞委會學習勞工法例。

今日讀經二，若望一書這樣說：「我們愛，不可祇用言語，也不可祇用口舌，而要用行動和事實，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認出，我們是出於真理，而且在祂面前可以安心。」（3:18-19）我覺得我們口說關懷基層是不夠的，而是要幫助他們瞭解自己應有的權益保障，免受誤導。 主佑。